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84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李世民

被告 許麗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118,0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1日以簡訊認證方式線上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2日起至119年9月12日止，依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.98%計算，應按月攤還本息，

01 如有遲延，需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3年3月12
02 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重要契約條款
03 第3條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,118,075元、
04 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
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帳務明細
08 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09 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1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9 書記官 邱美榕